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九十四年訴字第三十八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路○○號○樓

代表人：林○○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捐稽徵處

○○○○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請地價稅適用工業用地稅率事件，不服新竹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 4 月 15 日新市稅地字第 0940010648 號函所為之處分，依法所提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座落於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宗地面積：4,463 平方公尺，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原經本府核准系爭土地其中 1,069.68 平方公尺設置學府加油站，惟訴願人未依所定期間內完成籌設，致其加油站許可因而失效，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今訴願人復提本府 94 年 1 月 17 日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主張將全面開發系爭土地，作為「施工機具及材料堆置廠（管理室）」用途，申請 94 年起按工業用地優惠稅率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遭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 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二、私立公園……。」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

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左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一、工業用地：應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計畫書圖或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建造執照等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

二、又財政部 68.9.14 台財稅字第 36472 號函釋規定：「至於是否已按核定規劃開始使用，應由工業興辦人或土地所有權人，向工業主管機關取證，稽徵機關憑以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揆諸前揭法令函釋規定，欲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者，除土地要『直接供工業使用』外，並須『按工業主管機關規劃使用』，另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計畫書圖或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建築執照』等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始有其適用；財政部 91.07.31 台財稅字第 0910453050 號令規定，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設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或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之工業區內之「生產事業用地」等，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且供「工業」直接使用之土地，始有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另於建廠期間申請適用千分之十稅率課稅者，於實務上，如所檢附之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記載為廠房，稽徵機關無法從該建造執照得知起造人是否為興辦工業人，而逕予判斷該廠房是否將供物品製造、加工使用者，仍可依前揭令釋要求申請人另行提供「其他相關文件」、〔如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使用計畫書圖、申明書（或切結書）等〕以供審認。

三、今訴願人僅提示建造執照，未能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計畫書圖或工廠設立許可證等其他相關文件，原處分機關實難憑核，准其適用優惠稅率，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乃依法有據。

另財政部 91.7.31 台財稅字第 0910453050 號令有關「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須設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始可准予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所附之建造執照，其建築物用途載明為「施工機具及材料堆置廠（管理室）」非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亦不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併予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人逕提起訴願應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全桂

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林蓮芳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熊愛卿

委員 葉文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八 日

市 長 林 政 則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